

115 年臺南市市長盃劍道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文號：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5年1月21日南市體競字第1141724970號函辦理。
- 二、目的：推展本市劍道運動風氣，提高本市劍道水準，藉以培養優秀劍術人才，增加劍道運動人口。
-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臺南市體育總會。
-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劍道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佳里區體育會劍道委員會、小東劍道俱樂部、群創光電劍道社。
- 六、比賽時間及地點：
- （一）時間：民國115年11月08日（星期日）8時30分開幕。
- （二）地點：南科鷹萬健康生活館，地址：臺南市善化區環東路二段20號。
- 七、報名辦法：
- （一）報名時間與方式：
- 1.日期：自即日起至115年10月16日（星期五）截止，以電子郵件報名為憑。E-mail:tcchen2002@gmail.com
 - 2.電子郵件報名後，請加入Line@官方帳號”113年臺南市市長盃劍道錦標賽”，並於版內留言，以利報名手續完成確認以及後續相關聯絡（ID:@ykr3930h，請務必留言，不然版主看不到新加入成員）。
 - 3.連絡電話：總幹事 陳泰洲0936-988548。
- （二）參賽資格：
- 1.熱愛劍道運動之社會團體及個人，學生組為各公私立學校註冊在學之正式學生。
 - 2.團體得分賽每人只參加一組為限。
 - 3.個人賽依比賽組別報名。
- （三）報名費：團體賽每隊1200元、個人賽每人300元。請於大會現場報到時金繳交。
- （四）保險：大會投保活動場地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如需個人保險請自行投保。
- （五）報名人數及參賽項目限制：
- 1.團體賽每隊註冊選手五名以內，每場出賽三名，未達二名者以棄權論，每場賽前提出出場名單（得隨場變更），未於註冊名單內選手不得出賽。
 - 2.國中組限臺南市學生報名（國中公開組不限本市學生）。

八、參加項目組別：團體得分賽、個人賽。

（一）團體得分賽：(第5、6項限臺南市學生報名)。

1.社會50歲以上組	2.社會男子組	3.大專高中組(不分男女)
4.社會女子組(高中以上)	5.國中男子組	6.國中女子組
7.國中男子公開組	8.國中女子公開組	9.國小高年級組 (五、六年級不分男女))

10. 國小中年級組 (三、四年級不分男女))	11. 國小低年級組 (一、二年級不分男女)	
----------------------------	---------------------------	--

(二)個人賽:(第8, 9項限臺南市學生報名)。

1. 社會50歲以上組	2. 社會男子組	3. 社會女子組
4. 大專男子組	5. 大專女子組	6. 高中男子組
7. 高中女子組	8. 國中男子組	9. 國中女子組
10. 國中男子公開組	11. 國中女子公開組	12.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五、六年級)
13. 國小高年級女子組 (五、六年級)	14. 國小中年級男子組 (三、四年級)	15. 國小中年級女子組(三、四年級)
16. 國小低年級組 (一、二年級不分男女)		

九、競賽制度:由主辦單位視參加隊(人)數之多寡而訂定,各組報名數目如不足3隊(人),大會得取消或合併組別,並將另行通知。

(一)團體得分賽:

- 1、計時3分鐘,勝負三次賽(比賽時間若有變動,依裁判長所公佈時間為主)。
- 2、每隊勝負人數相等時以勝負次數判定之;倘若又相等時,則以代表戰不計時勝負一次賽決定之。
- 3、循環賽時,如兩隊勝負場數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之勝者為勝;如三隊以上相等,以該循環全賽程之勝負人數多者為勝仍相等以該全賽程之勝負次數多者為勝;又相等時,由該相關隊代表作計時勝負一次之循環賽至分勝負為止(惟代表戰之勝負人數次數不列入計算)。

(二)個人賽:

- 1、計時3分鐘,勝負三次賽(比賽時間若有變動,依裁判長所公佈時間為主)。時間到平手時,則延長一次,若再平手以抽籤決定之(前四名賽不計時至分勝負為止)。
- 2、循環賽勝負相同時,以得分多者為勝;若相同時,以失分少者為勝;再同分時,加賽決定之。

十、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劍道協會公佈之最新劍道規則。

十一、場地器材規格:

- (1) 竹劍之長短、重量,以中華民國劍道協會之規定為準,竹劍應嚴格檢查不得破損,以維安全。
- (2) 選手出場比賽應佩帶名牌及穿著正式道服,並自備比賽用紅、白帶。

十二、名次評定與獎勵:

(一)名次取名:

- 1、報名參加隊伍一隊(人)參賽,該組別不予舉行比賽或列為表演賽。
- 2、獎勵名額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 (1)二隊(人)至三隊(人),各錄取一名。
 - (2)四隊(人),錄取二名。
 - (3)五隊(人),錄取三名。
 - (4)六隊(人),錄取四名。
 - (5)七隊(人),錄取五名。
 - (6)八隊(人)以上,錄取六名。

(二)獎狀發放方式:

各組冠、亞、季軍,由主辦單位頒發獎盃(牌)及獎狀以資鼓勵,四~六名頒發獎狀,團體獎狀依實際下場選手,且一人一張。

十三、單位報到與技術、裁判會議：

- (1) 抽籤：115年10月25日上午10時，於永華國民運動中心舉行，屆時不出席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參 賽 單 位	領 隊	教 練	管 理	連絡人/電話

(二) 報到：選手於比賽當天上午8時開始辦理報到。

(三) 裁判會議及技術會議：裁判於比賽當天上午8時10分進行裁判會議。

十四、其它：

- (1) 比賽中之爭議事項，規則上如有明文規定及相同意義之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 (二) 對運動員資格提出抗議者，須於該場比賽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 (三) 合法之抗議應於事實發生後由單位領隊或教練向裁判長提出，由大會審判委員審議。
- (四) 審判委員會於接到抗議書後應即行召開會議，以審判委員之判決為終決，不得再提抗議。
- (五) 屆時將依政府防疫規定，進行相關管制措施。
- (六) 本次比賽依大會秩序冊公佈之時間辦理報到，各參賽隊伍請準時報到。
- (七) 選手個人資料凡報名即同意大會使用於本次活動之相關資料上。
- (八) 劍道屬激烈競技，選手身體狀況教練應隨時掌握，如遇不適應立即停止比賽，因比賽造成任何傷害，本會不負賠償責任。
- (九) 為維護比賽場地、所有人員一律脫鞋進入會場，並請隨時維持場地清潔。
- 十五、本競賽規程(實施計畫)經臺南市體育總會函報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5年臺南市市長盃劍道錦標賽報名表

團體賽組別：☐社會50歲以上組☐社會男子組 ☐大專高中組

☐社會女子組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國中男子公開組 ☐國中女子公開組

(請打√) ☐國小高年級組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低年級組

編號	姓名 個資授權/取得 使用同意書因 應個人資料保 護法, 本人同意 所提個人資料 作為大會辦理 本賽會使用	身份證字 號	出生年月 日	團體 得分 賽	個人賽(請打√)														備 註
					社會 50歲 以上 組	社會 男子 組	社會 女子 組	大專 男子 組	大專 女子 組	高中 男子 組	高中 女子 組	國中 男子 組	國中 女子 組	國中 男子 公開 組	國中 女子 公開 組	國小 高年 級男 子組	國小 高年 級女 子組	國小 中年 級男 子組	
1																			
2																			
3																			
4																			
5																			
6																			
7																			
8																			

- 1.請於115年10月16日前以電子郵件報名, 並請聯絡人加入Line@官方帳號(ID: @ykr3930h), 以便確認報名是否完成以及接收比賽相關公告事宜。
- 2.E-mail: tcchen2002@gmail.com (連絡電話, 總幹事:陳泰洲0936-988548)。
- 3.比賽午餐請自理, 大會提供午餐代訂服務, 請於比賽前告知數量。